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15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玉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20%减少至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股东徐玉妹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徐玉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211956*****,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截至此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徐玉妹持有公司股份20,846,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拟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进行减持。

徐玉妹于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本次减持总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2年9月1日	200,000	10.00	22.01	0.05
2022年9月2日	200,000	10.00	22.01	0.05
2022年9月3日	200,000	10.00	22.01	0.05
2022年9月5日	308,500	10.00	33.98	0.08
合计	908,500	10.00	100.00	0.2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玉妹	20,846,396	5.20	19,937,896	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玉妹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徐玉妹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计划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进不锈

股票代码:603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玉妹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江苏武进不锈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徐玉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211956*****,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武进不锈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实施方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本次减持总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2年9月1日	200,000	10.00	22.01	0.05
2022年9月2日	200,000	10.00	22.01	0.05
2022年9月3日	200,000	10.00	22.01	0.05
2022年9月5日	308,500	10.00	33.98	0.08
合计	908,500	10.00	100.00	0.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进不锈无限售流通股20,846,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武进不锈908,5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进不锈无限售流通股20,037,896股,占武进不锈总股本的4.9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进不锈股份比例已低于5%,不再适用减持5%以上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玉妹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846,396	5.20	19,937,896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37,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协议冻结股份数量为38,079,8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32%,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减持武进不锈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本次减持总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玉妹	2022年9月1日	200,000	10.00	22.01	0.05
徐玉妹	2022年9月2日	200,000	10.00	22.01	0.05
徐玉妹	2022年9月3日	200,000	10.00	22.01	0.05
徐玉妹	2022年9月5日	308,500	10.00	33.98	0.08
合计		908,500	10.00	100.00	0.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武进不锈住所,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本人所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名称	本人/本人所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简称	本人/本人所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本人/本人所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上市地点	本人/本人所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姓名
江苏武进不锈	武进不锈	60387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徐玉妹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玉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48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内容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会议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4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告内容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3号),公司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股票9,440,000股,发行价格为2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3,126,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5,756,339.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7,370,060.6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

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宏茂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充,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宏茂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	1,287,370,060.68	937,370,060.68	465,209,146.51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65,000,000.00
合计		1,787,370,060.68	1,437,370,060.68	730,209,146.5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6、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大特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大特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告内容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29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5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盛能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9日,公司新设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恒盛能源”与申万宏源、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以下简称“金华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募集资金金额	余额
1	恒盛能源	0308000103046	3,246,000.00	3,246,000.00
2	恒盛能源	0308000103044	1,000,000.00	1,000,000.00
3	恒盛能源	130500000000076	75,904,000.00	75,904,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决定投资新建项目“集中供能供气工程”项目,并在外部条件具备时以自有资金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向恒鑫电力增资方式用于投资“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废处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2022年9月6日,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0900002710604)的余额142,929,579.46元转至全资子公司恒华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88985387000668),用于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废处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告内容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